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育歆
電話：(02)2420-1122#1504
傳真：(02)2428-9871
電子信箱：a2497001@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政預貳字第1090251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70000A_1090251979A00_ATTCH3.doc、
376570000A_1090251979A00_ATTCH2.doc、376570000A_1090251979A00_ATTCH4.doc）

主旨：為持續深化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觀念，請加強宣導「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含登錄表，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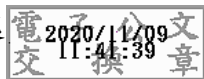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0月21日廉防字第10905007970號函辦理。
- 二、請託關說係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就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出有利於本人或不利於第三人之要求，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政風機構登錄，免逐級核章。

三、倘就旨揭規定之執行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府政風處(任職機關設有政風室則請洽詢政風室)，以適時提供諮詢建議或必要之處置(政風處諮詢電話02-24225139)。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政風處、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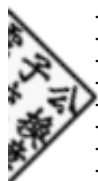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政風處



基隆市政府

裝

訂



線

